

有關永久性居民的規定（上）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6.02.22 見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澳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領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非永久性居民有資格依法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

除了《基本法》外，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亦有規定。本欄一連兩週，會為大家介紹一些關於永久性居民規定的常見問題。

永久性居民在中國內地出生的子女

假設一對夫婦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具有中國國籍，若他們在中國內地誕下子女，其子女又是否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呢？按照規定，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他們在本澳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只要在出生的同時，其父或母已經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那麼，他們亦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相反，如果在出生時，父或母尚未具有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他們就不可以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了。

此外，對於這類在中國內地出生的人士，雖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根據規定，如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在中國內地居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必須持有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前往澳門特區定居的有效證件（俗稱單程證），才可合法進入本澳定居。

永久性居民在外國出生的子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規定，若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當他們的子女在外國出生時，亦具有中國國籍；不過，若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而他們的子女在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時，便不具有中國國籍。

因此，如果子女在外國出生，具有中國國籍，且符合本澳法律的有關規定（例如父或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時，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相反，若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外國，子女在出生時具有外國國籍，那麼即使父母任何一方具有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也不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非法入境本澳誕下子女

假設一名中國籍女子從中國內地偷渡來本澳並誕下女嬰，而女嬰的雙親均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此情況下，這名女嬰可否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呢？按照法律規定，要成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其中一種情況，就是在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在出生時父母雙方或一方在本澳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

因此，在上述情況中，雖然女嬰是在本澳出生，且母親具有中國國籍，但由於在出生時，其父及母都不是在本澳合法居住，亦不具有居留權，因此按照法律規定，她不可以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有關永久性居民規定的其他常見問題，下週本欄會繼續為大家介紹。

註：本文內容主要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 5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4 條，第 8/1999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2 條。